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4-050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时，公司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成员自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邓韬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林敏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邓韬先生、姚展帆先生、文志明先生、贲志山先生、陈晓飞先生、钱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马晓茜先生、陈耕云女士、黄晓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黄晓霞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选举邓韬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邓韬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具体如下：

选举黄晓霞女士、陈耕云女士、马晓茜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黄晓霞女士为主任委员；

选举邓韬先生、贲志山先生、马晓茜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邓韬先生为主任委员；

选举马晓茜先生、陈耕云女士、邓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马晓茜先生为主任委员；

选举马晓茜先生、黄晓霞女士、陈耕云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马晓茜先生为主任委员。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黄晓霞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林敏女士、王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耀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此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此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和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4-043）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林敏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监事会同意选举林敏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本次换届离任人员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范胜标先生、黄晓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梁国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诚信，积极履行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